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1,2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1,2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65,649,754.33 元，总负债为 1,693,510,314.16 元，净资产为 1,172,139,440.17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686,334.46 元，净利润-24,893,510.4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54,526,047.69 元，总负债为 1,381,214,622.10 元，净资产为 1,173,311,425.59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463,636.89 元，净利润 1,171,985.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4,968,164.13 元，总负债为 399,344,278.46 元，净资产为 125,623,885.67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783,357.63 元，净利润 -14,693,229.0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8,248,468.67 元，总负债为 506,903,723.10 元，净资产为 131,344,745.57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7,903,019.86 元，净利润 5,720,859.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1,2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